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鉅正會計師事務所
Squar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6
一、組織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之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鉅正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庫倫街48-4號4樓
電　　話：02-2552-553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平衡表

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五(一)	$35,585,710	19	$33,914,616	18
其他應收款	五(二)	1,492,946	1	1,492,946	1
流動資產總計		37,078,656	20	35,407,562	19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00,000	80	150,000,000	8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000,000	80	150,000,000	81
資產總計		$187,078,656	100	$185,407,562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70	0	0	0
流動負債總計		570	0	0	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計		0	0	0	0
負債總計		570	0	0	0
淨　　值					
創立基金		150,000,000	80	150,000,000	81
累積餘絀		37,078,086	20	35,407,562	19
累積餘絀總計		37,078,086	20	35,407,562	19
淨值總計		187,078,086	100	185,407,562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87,078,656	100	$185,407,5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財務收入	$3,168,219	100	$3,049,308	100
收入合計	3,168,219	100	3,049,308	100
費用及損失				
濟助支出	(951,000)	(30)	(930,000)	(30)
管理費用	(546,695)	(17)	(532,571)	(17)
支出合計	(1,497,695)	(47)	(1,462,571)	(48)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1,670,524	53	1,586,737	52
所得稅費用　三(十)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短絀)	1,670,524	53	1,586,737	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00	$33,820,825	$183,820,825
113年度餘絀(短絀)		1,586,737	1,586,7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00	35,407,562	185,407,562
114年度餘絀(短絀)		1,670,524	1,670,5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00	$37,078,086	$187,078,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短絀)	$1,670,524	$1,586,737
前期餘絀(短絀)調整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168,219)	(3,049,3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總計	(3,168,219)	(3,049,30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0	(108,267)
其他應付款	570	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總計	570	(108,267)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7,125)	(1,570,838)
支付之所得稅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7,125)	(1,570,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168,219	3,049,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8,219	3,049,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71,094	1,478,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14,616	32,436,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85,710	$33,914,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114及113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87年11月2日成立，由台灣省政府警政廳捐助，並經台灣省台中地方法院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0元。目的以濟助因參加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死亡之人員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5年XX月XX日由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

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基金會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基金會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銀行存款	$35,585,710	$33,914,616
合計	$35,585,710	$33,914,616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二)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1,492,946	$1,492,946
合計	$1,492,946	$1,492,94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332　　號

會員姓名：　楊中凱　　事務所電話：　(02)25525533

事務所名稱：　鉅正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8975206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48之4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487053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9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